（上接C146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孙泰和薛莲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

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39 元 / 股（（13.27-0.13）/（1+0.4）≈9.39）；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0.63 万股（0.45×（1+0.4）=0.63）。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59,157 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约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46%，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044%。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0,600	1.35%	-6,300	1,924,300	1.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962,500	98.65%	0.00	140,962,500	98.65%
股份总数	142,893,100	100%	-6,300	142,886,800	1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人共计持有的经调整后的 0.63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0.6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49.56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4,289.31 万股的 0.35%。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88.5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0,187 万股。

6、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 2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0,207 万股。

8、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9.56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6-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65,638.06 元、52,877,693.49 元、73,648,388.48 元，故公司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为 58,197,240.01 元。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99,364,890.02 元，较业绩考核基数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70.7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0%，即：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除张辉、汪小宇 2 人暂缓授予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考核均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除暂缓授予部分外，共计 6 人。

2、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除暂缓授予部分外，共计 49.56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4,289.31 万股的 0.35%。

3、本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1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14	5.6	0	14	限售期未届满
2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14	5.6	0	14	限售期未届满
3	李代雄	副总经理	28	11.2	11.2	16.8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4	刘毅	副总经理	7	2.8	2.8	4.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4 人）			88.9	35.56	35.56	53.34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合计（8 人）			151.9	60.76	49.56	91.14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注：1、上表中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为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张辉、汪小宇 2 人暂缓授予外，已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向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9.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张辉、汪小宇 2 人暂缓授予外，6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9.5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体科技已就本次解锁履行截至目前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体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0/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6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0 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6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 16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同意《2020 年半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3825　　公司简称：华扬联众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扬联众	6038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建军		罗耀菲
电话		010-65648122		010-6564812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s@hylinkad.com		investors@hylinkad.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33,342,103.46	6,075,347,913.94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0,608,861.66	1,689,546,799.17	-2.3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74,924.78	349,219,563.98	-206.49
营业收入	4,783,509,268.52	5,249,113,199.61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74,787.92	54,782,903.06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13,351.27	51,034,141.90	3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4.01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4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同	境内自然人	28.75	66,389,131	65,807,311	无	0
姜香蕊	境内自然人	17.10	39,484,385	39,484,385	质押	8,544,00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0	26,322,923	26,322,923	质押	8,400,000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80	8,774,30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6,050,43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4,237,293	0	无	0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3	3,760,405	0	无	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359,989	0	无	0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329,989	0	无	0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050,62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同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还通过母亲姜香蕊（作为一致行动人），华扬企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华扬企管是苏同 100%控制企业。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同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近一步优化商业模式及客户结构

2020 年初，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对各地业务的影响，管理层要求各业务线负责人近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快速响应客户品销合一的需求，提升客户合作黏度，拓展营收增长点，并适应市场营销热点转换，以线上直播带货和新渠道拓展作为突破口，开发“星运营销链”等新产品，用技术赋能，深化代运营业务体系，切实做好供应链 + 品牌代运营，保持持续性创新，创造品牌价值，实现客户需求。

2.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工作总结如下：

上半年已开发重点项目：

（1）无效流量侦测算法

分析华扬 PMP 平台的海量实时日志，利用多维设备、网络地址（IP）和广告位上 PV 和 UV 统计参数，建立 AI 模型，辨识无效 IP 和设备。在 2020 年 6 月上线第一批 IP 和设备号的黑名单，该黑名单在随后的生产数据中平均每天可以捕捉占比当天流量 5%~6% 的异常流量，为我们的模型提供了持续的初始数据。在上线一个月后，该组黑名单中依然有 30% 的 IP 处于活跃制造 IVT 的状态，黑名单的稳定性也得到了验证。该算法正在申请专利，我们也完成一篇相关的学术论文（A Graph-Based Ranking Algorithm for Invalid Traffic Detection in Online Advertising）。

（2）魔图生态联盟平台

利用页面主图区域的视觉优势和魔图人性化的展示逻辑，为广告主投放包括产品展示、线上注册、互动游戏等在内的多种内容形式；帮助客户有效提升品牌曝光度或竞品拦截。移动端交互有更多拖拽、下按设计，不同的触发机制提供不同的用户体验。除目前多种展示形式（折叠、撕角、镂空、滑动、拉绳、眨眼）之外亦可定制专属动态效果。魔图产品已经在多个媒体上运营，点击率提升 500%。今年预期会有更多媒体加入魔图生态联盟平台。

3. 全球办公室共克时艰

（1）亚洲

华扬香港和华扬韩国开源节流，一方面严格控制内部固定支出，一方面拓展新业务和客户，保持与头部客户的紧密沟通，努力降低疫情对业务的影响程度。

（2）欧洲

华扬英国在年初成功的拿下了奢侈品百货商店 Selfridges，继续为 The Body Shop，Emma Bridgewater 和 Harvey Nichols 等品牌提供服务。尽管疫情影响并推迟了客户的市场规划与活动，但团队继续与伦敦房地产公司 Shaftesbury（唐人街）和英国最大的房地产开发商伯克利集团，英国豪华钟表制造商 Bremont 建立更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引导客户群体持续专注电子商务模式以确保业务连续性。

华扬法国凭借近一年来在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客户方向上的高端定位，开始吸引优秀的国际广告集团人士加盟，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质量，顺利拿到法国 Courbet，欧莱雅，Topicream，瑞士 Swisscote 和 Clinique La Parairie 等大客户，并与奢侈品时尚行业内领军的机构，包括与 IFM（法国时尚学院）和 FHCM（法国高定时尚联合会）紧密合作，近期被命名为巴黎时装周在国内的独家合作伙伴。

华扬德国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份开始营业，尽管开业即遇到了新冠疫情在欧洲地区的扩散，及诸多本地公司暂停营业等不确定性因素，仍坚持完服困难，在两个月内完成了与欧洲领先奢侈品电商 mytheresa.com 的业务合同签约，立即实现了收支平衡，并持续盈利。同时针对德国市场在疫情初期医疗物资极度短缺的情况，开拓出医疗物资供应链渠道，与德国巴伐利亚及黑森州政府达成医疗物资供应，积极拓展出新的潜在业务增长点，内部审慎规划团队建设和资源配置，做到团队规模与业务规模有序有机同步增长，积极拓展德语区优质客户，与多家本地品牌建立起业务沟通，为下半年疫情稳定后的业务增长继续做好积极准备。

至此，已实现对西欧地区全部市场范围服务覆盖，一体化协调西欧地区营销服务和与中国的双向沟通。

（3）北美洲

与中国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共同服务顶级奢侈品客户在全球的数字创意制作和媒体传播，赢得沙特阿拉伯皇家航空公司、巴哈马国家旅游局等的中国传播业务和一些食品品牌的美国数字媒体和创意服务；获得头部短视频、OTA 和社交媒体美国商业合作伙伴称号，并在国际广告奖 Shorty Awards 肖蒂奖（国际一线社交媒体创作奖，每年评选在国际各界社交媒体与创意视频及创作领域取得最夺目成绩的公司和个人并颁发奖项。提名者及获奖者由美国即时短式艺术与科学学院（Real Time Academy of Short Form Arts & Sciences）评选）再